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91 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5日，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01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2017年10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披露信息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人在天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
2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交易对方天富锦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天音控股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音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深投控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上述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承诺人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天音控股</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5、本承诺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天音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音控股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承诺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对因本承诺人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对相关投资者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p>
4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天富锦	<p>本公司在作为天音控股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天音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深投控	<p>本公司将继续遵守在受让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天音控股 13.76%股权时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p>
6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天富锦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未从事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 在作为天音控股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事任何可能损害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p> <p>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承诺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7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深投控	<p>1、本公司将继续遵守在受让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所持有天音控股 13.76% 股权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p> <p>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天音控股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p>
8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天富锦	<p>一、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人员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p> <p>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天音控股、天音通信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p> <p>二、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机构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三、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p> <p>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四、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li> <li>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li> <li>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li> </ol> <p>五、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li> <li>2. 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li> <li>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li> <li>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资金使用。</li> <li>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依法独立纳税。</li> </ol>
9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配套融资认购方深投控	<p>一、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li> <li>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天音控股、天音通信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担任董事以外的职务。</li> </ol> <p>二、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li> <li>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li> </ol> <p>三、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资产独立、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li> </ol>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p> <p>3. 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形。</p> <p>四、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p> <p>2.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避免从事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p> <p>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减少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本次交易完成后分别具备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天音控股、天音通信本次交易完成后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等关联方兼职。</p> <p>4.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天音控股、天音通信的资金使用。</p> <p>5. 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音控股、天音通信依法独立纳税。</p>
10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天富锦	<p>一、天音控股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如因天音控股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天音控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天音控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天音控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1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深投控	<p>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天音控股股份，自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天音控股股份可自行处置，但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交易对方天富锦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天音通信的出资义务，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出资真实且已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天音通信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合法持有天音通信的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天音通信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该等股权依照本公司与天音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天音通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13	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及与交易前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和承诺	交易对方天富锦	<p>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与天音控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天联创</td> <td>2,104.90</td> <td>30.31%</td> </tr> <tr> <td>2</td> <td>天和旺</td> <td>95.10</td> <td>1.37%</td> </tr> <tr> <td>3</td> <td>严四清</td> <td>775.00</td> <td>11.16%</td> </tr> <tr> <td>4</td> <td>吴继光</td> <td>775.00</td> <td>11.16%</td> </tr> <tr> <td>5</td> <td>黄绍文</td> <td>1,200.00</td> <td>17.28%</td> </tr> <tr> <td>6</td> <td>珠海景顺</td> <td>1,945.00</td> <td>28.00%</td> </tr> <tr> <td>7</td> <td>毛煜</td> <td>50.00</td> <td>0.72%</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6,945.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严四清、何林峰、毛煜等 3 人，监事会成员包括吴崇和、施文慧、王岚等 3 人，总经理为严四清。</p> <p>本次交易前，天音控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联创	2,104.90	30.31%	2	天和旺	95.10	1.37%	3	严四清	775.00	11.16%	4	吴继光	775.00	11.16%	5	黄绍文	1,200.00	17.28%	6	珠海景顺	1,945.00	28.00%	7	毛煜	50.00	0.72%	合计		6,945.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联创	2,104.90	30.31%																																				
2	天和旺	95.10	1.37%																																				
3	严四清	775.00	11.16%																																				
4	吴继光	775.00	11.16%																																				
5	黄绍文	1,200.00	17.28%																																				
6	珠海景顺	1,945.00	28.00%																																				
7	毛煜	50.00	0.72%																																				
合计		6,945.00	100.00%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本次交易中，天音控股除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音通信 30% 股权外，还将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与上述配套融资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3、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后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认可并尊重天音控股目前的股权结构。本公司不会单方面的通过增持股份等行为主动谋求天音控股的控制权，不单独或与任何其他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方式取得天音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维持天音控股持续发展需要，对拟取得实际控制权的的行为提供支持。</p>												
14	本次交易各方之间及与交易前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和承诺	配套融资认购方深投控	<p>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与天音控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股东名称</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td> <td>2,158,000</td> <td>100.00%</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158,000</td> <td>100.00%</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王勇健、冯青山、陈志升、樊时芳、张志、蔡晓平、刘晓东等 7 人，监事会成员包括栗淼、伍先铎、李华、张艳红等 4 人，总经理为王勇健。</p> <p>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天音控股 177,947,572 股股份，占其股本总额的 18.55%，本公司为天音控股的第一大股东。除本公司外，天音控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2、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其他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本次交易中，天音控股将向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音通信 30% 股权，并将向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8,000	100.00%	合计		2,158,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8,000	100.00%												
合计		2,158,000	100.00%												
15	交易对方关于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天富锦	<p>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天富锦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富锦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乘以天音通信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15,824.88 万元、23,172.76 万元、30,580.34 万元。</p>												
1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三)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 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 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12日